

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我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如下情况：

1、我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及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我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有关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事宜，但目前暂无实质性进展。

2、我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有关对公司投资等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我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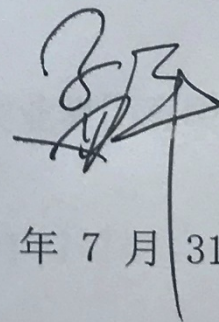
致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回复如下：

截止本询证函签署之日，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7 月 31 日